

**汕尾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汕尾市政府金融工作局 文件
汕尾市保险行业协会**

汕安监〔2017〕218号

**关于公布取得我市承保安全生产责任
保险资格保险公司的通知**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安监局、金融局、保险行业协会，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对全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管理，市安全监管局、市政府金融工作局、市保险协会制定印发了《关于汕尾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汕安监〔2017〕177号）和《汕尾市2017-2019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项目承保机构遴选方案》（汕安监〔2017〕197号），开展我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项目承保机构遴选工作。有关保险公司按时上报了相关申请资料，经审核，确认5家具备承保、理赔、服务管理能力的保险公司，取得在我市开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资格，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取得汕尾市承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资格的单位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市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尾中心支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尾中心支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尾中心支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尾中心支公司。

二、工作要求

（一）切实提高安保互动预防服务水平。各承保公司应加强与各（市、区）安监部门的沟通交流，积极深入企业开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业务，主动上门服务，不得拒绝符合参保条件内的任何企业投保。要加强对参保企业安全生产方面的服务，协助参保企业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预防工作。要定期对参保企业开展安全生产防灾防损知识培训、积极配合和参与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聘请专家对参保企业进行全面安全风险诊断，帮助企业查找隐患和管理漏洞，并提出书面整改建议。要认真做好业务工作备案，各保险公司承保年度的服务工作手册、保险服务规范以及产品方案、基础保险费率和保险条款资料等，要及时向安监部门备案，并接受监督检查。

（二）实施业务成效评价机制。各级安监、金融、保险协会及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保险公司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查处恶意降费承揽安责险行为。一旦发现保险公司存在不服从监督管理、捆绑降费、恶意串通等行为，立即取消其承保资格。市安监、金融部门和保险协会将出台相关评价机制，每年对承保保险机构进行业务成效评价，对推行安全责任保险业务工作不到位，不符合承保要求的保险

公司，将取消其承保资格。

（三）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各级安监部门要加强与住建、交通等部门沟通协调，严格按照《关于汕尾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汕安监〔2017〕177号）的要求，开展非煤矿山、建筑施工、金属冶炼、机械制造、交通运输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行业领域企业投保安责险专项执法检查，督促企业依法向取得我市承保资格的保险公司投保安责险。自即日起，上述行业领域的企业未向取得资格的保险公司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将作为企业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不足依法予以查处。通过不断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全面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健康、有序发展。

各级安监部门要将《关于汕尾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汕安监〔2017〕177号）和本通知印发给企业，结合安全生产日常监管和执法工作，将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情况纳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重要内容实施检查。通过检查、考核，提升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覆盖率，以更好的发挥其社会效应。

汕尾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汕尾市政府金融工作局



汕尾市保险行业协会

2017年12月26日

